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2131號

修正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」部分條文

院長 許宗力